关于推进“四大升级工程”

加快农业园区提质增效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进一步发挥农业园区在促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中的重要作用，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决策部署，现就推进产业链、产业基地、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四大升级工程”、加快农业园区提质增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细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以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为牵引，以农业园区为载体，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大力实施“四大升级工程”，着力培育一批千百十亿级产业、园区、企业和项目，推动农业园区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集群化方向发展，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努力形成以强园推动农业强县、农业强县服务农业强区的发展格局，为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定位及目标

通过实施“四大升级工程”，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的现代化农业园区。到2030年，全区农业园区发展质效显著提升、创新能力明显提高、绿色转型纵深推进、辐射带动更加有力。农业园区内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的比重达到60%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800个以上，入园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园区所在县区平均水平的30%以上。

**──农产品加工园区（集聚区）。**以开发区为依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打造集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研发、品牌孵化、冷链物流、三产融合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产业示范园区，成为西北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中心和助推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到2030年，建设集约集聚、功能板块完整的农产品加工园区15个以上，力争农产品加工园区产值突破600亿元。

**──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农业产业融合项目，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以龙头企业为抓手，以推进产业集聚为重点，通过“生产+加工+科技+绿色+品牌”，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完善联带机制，打造成为现代农业示范引领区和三产融合主平台。力争每年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2个，到2030年，累计建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2个。

**──农业科技园区。**围绕“六特+N”特色农牧业，以科技创新为驱动，聚焦底盘技术、核心种源、农机装备、智慧农业、绿色技术等领域，建设区域性农业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基地，打造成为产业升级样板和现代农业的智慧标杆。力争每年建设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1—2个，到2030年，累计建成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15个左右。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规划引领，提升农业园区承载能级。**

**1.优化园区发展布局。**以农产品加工园区为重点，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将农产品加工园区纳入开发区总体发展“一盘棋”规划，合理预留空间用地，科学划定功能板块，进一步明晰园区的发展方向、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加快构建功能有机衔接、产业集群发展、协同高效融合的新格局。北部引黄灌区打造以优质粮食、葡萄酒、牛奶等为主导产业的农产品加工园区；中部干旱带打造以枸杞、滩羊等为主导产业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南部山区打造以冷凉蔬菜、肉牛、马铃薯等为主导产业的农产品加工园区。依托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利用开发区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建设改造集原料、加工、物流、科技、品牌于一体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主食加工、中央厨房、净菜配送、观光工厂等业态，提升现有农产品加工园区的发展规模和层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县〔区〕）

**2.完善综合承载功能。**高标准推进园区内水、电、路、气、网、管、讯等基础设施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工固废处置等环保设施建设。开展“腾笼换鸟”攻坚行动，依法依规处置低效、闲置项目用地和“僵尸企业”土地等资产，促进空间集聚发展。推动园区财力保障、亩均评价、利益分享、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加强仓储、冷链、物流、质检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切实提高园区承载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县〔区〕）

**3.打造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按照“一园一主业”发展思路，各地精准定位1—2个主导产业和重点产品作为园区主攻方向，重点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中宁新水枸杞、吴忠金积乳制品、固原肉牛、惠农绿色食品、贺兰德胜预制菜及休闲食品等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促进集聚发展和融合互动。力争通过3—5年的发展，每个市打造2—3个主业突出、特色鲜明、带动有力的农产品加工园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学技术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县〔区〕）

**（二）实施产业链升级工程，构建全链条发展格局。**

**1.延长农产品加工链条。**优化调整葡萄酒产品结构，适度调减干红比重，增加果香型、桃红等产品。加快培育和引进酒瓶、酒标、酒塞等制造配套供应企业，发展皮、渣、籽、枝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开发“药”字号、“健”字号及“枸杞+”等功能性新品类，力争获批“健”字号产品10个，特膳特医食品20个。扩大A2牛奶、有机奶等高端液态奶加工，提高奶油、奶酪、乳清蛋白粉、冻干粉、配方奶粉等干乳制品份额，开发乳制品新产品20个以上。鼓励研制低脂肪、高蛋白、低热量的复合肉制品，扩大战斧牛排、法式羊排等精细分割产品，开发牛羊杂、生物活性肽制品和保健产品，副产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积极推动粮油果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传统食品工业化，发展方便预制食品。（责任单位：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

**2.培育壮大“链主”和“小巨人”企业。**聚焦特色农牧业，重点以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培育对象，加快推动产业链上下配套、左右协同，突出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打造一批规模实力较强、产业链安全可控、联农带农突出的自治区农业“链主”企业。对新认定为自治区“链主”企业的，享受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激励政策，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到2030年，力争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每个产业培育1—2家“链主”企业，全区培育自治区农业“链主”企业10家以上。实施农业“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每年认定10家专注于细分市场的农业“小巨人”企业，对符合条件的贷款，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给予相应比例的贷款贴息，单个企业当年贴息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县〔区〕）

**3.完善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健全农业园区、入园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将联农带农作为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引导园内龙头企业带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广统一决策、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加工、统一销售等经营模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推行“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农户承接园区企业材料分拣、包装运输、后勤保障等服务外包业务，增加收入。将带动农户数量作为认定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重要条件，川区、山区分别带动1000户、500户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县〔区〕）

**（三）实施产业基地升级工程，夯实园区发展基础。**

**1.强化园区原料保障。**依托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等平台载体，围绕“六特+N”特色农牧业，合理布局加工产能，提升分级包装、储藏保鲜、预冷烘干等水平，布局建设一批优质粮食、酿酒葡萄、枸杞、奶牛、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原料基地，增强园区原料保障能力。对认定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给予以奖代补。支持推广应用加工型专用作物品种和专用畜种，提高标准化生产和加工水平。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自建标准化生产基地，农业产业融合项目资金适度倾斜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业和草原局、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2.持续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化部区合作、东西部科技合作，围绕园区特色产业开展农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园区农业龙头企业联合科研院校共建各类创新载体，充分发挥现有科技创新平台作用，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到2030年，基本实现农业园区创新载体全覆盖。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立项支持的“前引导”“后支持”研发项目，按照重点研发计划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加快培育农业科技型和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深入开展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引培行动，对企业引进的农业科技急需紧缺人才，每年来宁累计2个月以上，经评估按所付薪酬的30%、每年最高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长补助3三年；对企业培育的自治区杰出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青年托举人才，培养期内分别最高给予600万元、100万元、35万元、5万元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县〔区〕）

**3.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推广全程零排放、可循环、全消纳的绿色发展模式，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园区。推广应用节水灌溉、科学施肥用药等绿色技术，集成应用肥料农药、水肥一体化等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促进绿色生产方式广泛应用。推行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统测、统配、统供、统施“四统一”模式。围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行“经营主体小循环、企业中循环、园区大循环”种养循环模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开展两个“三品一标”建设和HACCP、GAP、IFS等认证，对新申报及续展绿色食品2个及以下、3个及以上的企业，分别补贴1万元、1.5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县〔区〕）

**（四）实施产业园区升级工程，推动产业集约集聚。**

**1.改造提升农产品加工园区。**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园区改造提升工程，自治区每年安排1000万元，支持改造提升农产品加工园区3—5个，重点完善基础设施、推动科技创新、绿色智能化转型，集成推广加工减损增效技术装备，着力提升现代化水平。到2030年，全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市场主体数量年均增长10%左右，营业收入超2000万元的企业达到200家以上；打造产值150亿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园区1个、50—100亿元的2个、10—50亿元的10个。（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县〔区〕）

**2.外引内培农业龙头企业。**深入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双倍增计划”，紧盯农产品加工重点领域和产业链上下游缺口，强化地区协同，避免同质化竞争。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敲门招商和供应链招商，主动对接国际知名企业、中国500强农业企业、国内头部龙头企业，引进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进驻农业园区。发挥宁夏农垦、粮食集团、宁夏国投、宁夏葡发、供销集团等企业靶向招商作用，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队伍。持续推进龙头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引导一批大型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梯次培育龙头企业。到2030年，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龙头企业分别达到35家、400家、700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10亿元、5亿元、1亿元的农业企业分别达到15家、25家、150家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县〔区〕）

**3.推进园区数智化转型。**加快“人工智能+”数字化转型，强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建设智慧农业园区。支持农业园区在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产业服务等方面加强数字资源整合，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引导有条件的农业园区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整合政务服务、产业平台、感知监控等多源数据，打破数据孤岛，实现互联互通。鼓励入园企业扩大数字技术应用，建设一批数字牧场、数字酒庄、数字渔场、农业物联网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建设单品种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系统，推进政企数字化管理平台有序联通，共建共享信息数字资源。（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县〔区〕）

**（五）实施产业集群升级工程，增强区域竞争优势。**

**1.建设以加工为重点的产业集群。**申报建设宁夏枸杞产业集群，实现“六特”产业集群全覆盖。以国家农业产业融合项目为载体，突出区域比较优势，构建北部、中部、南部“三个区域”错位互补、跨区联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格局。提升生产、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发展水平，持续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集群、“一核两带”枸杞产业集群、“一核两翼”牛奶产业集群、六盘山肉牛产业集群、中部干旱带滩羊产业集群和冷凉蔬菜产业集群。支持龙头企业实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农村产业融合等项目，重点扶持改造提升加工生产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2.打造产业集群区域品牌。**以“乡味宁夏”统领农业品牌建设，加快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三牌联动体系，逐步形成全区农产品“6211”精品品牌矩阵。运用VR/AR/AI技术，沉浸式、情景化、故事化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中宁枸杞、盐池滩羊肉等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到2030年，重点培育区域公用品牌20个、企业品牌100个、产品品牌100个。支持企业建立线上线下营销模式，建设一批集直营门店、餐饮体验、线上销售、展览展示“四位一体”综合性外销窗口。对入驻优质电商平台且网络销售达到一定额度的给予补助。发挥国家地标农产品展示中心宁夏馆“国字号”平台作用，以国际葡萄酒博览会、中阿博览会、绿博会、宁夏精品（优品）中国行等推介活动为契机，持续推动农产品走出去。（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业和草原局、供销合作社，各市、县〔区〕）

**3.推进产业集群融合发展。**坚持融合活园，依托农产品加工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推进主导产业与休闲、文旅、教研、康养等深度融合，培育形成农牧渔、农文旅、产加销、产镇产村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围绕特色农牧业，到2030年，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10个，每个县（区）至少打造1条产值超5亿元的农业全产业链，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科学技术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县〔区〕）

四、保障措施

由自治区党委农办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农业农村、发改、科技、财政、工信、自然资源、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林草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加大对农业园区发展的支持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服务机制，对入驻农产品加工企业20家以上的开发区，加挂农产品加工园区牌子。各级财政要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加大对农业园区的扶持力度。鼓励各地利用专项债支持农业园区建设。引导社会资本、金融保险参与农业园区建设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入园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将农业园区建设纳入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广泛宣传农业园区建设发展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农业园区发展的良好氛围。